

滁州市林业局文件

林生〔2022〕67号

关于《滁州市石门山国有林场 2021 年度 中央财政造林奖补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滁州市石门山国有林场：

你场《关于上报〈滁州市石门山国有林场 2021 年度中央财政造林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已收悉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场所编制《滁州市石门山国有林场 2021 年度中央财政造林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建设内容为 600 亩幼林综合抚育，项目总投资 22 万元，其中：2021 年中央财政造林奖补资金 19.66 万元，建设单位自筹 2.34 万元。

二、要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印发〈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0〕36

号)有关规定,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和绩效目标如期完成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在接到项目批复后,项目实施单位要尽快组织项目实施,要按照批复的《实施方案》和有关技术规程和标准操作,加强对工程建设各个环节的检查监督,全面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。项目完工后,要严格按照资金绩效管理要求,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报我局。

2022年4月6日



抄: 市国有林发展中心